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字〔2020〕1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启动条件

3.2 响应程序

3.3 响应措施

3.4 响应终止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省级应急响应

5.1 I 级响应

5.2 II 级响应

5.3 III级响应

5.4 IV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救灾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奖励与责任

8.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8.5 预案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高紧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我省范围内的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风雹(含雷电)、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本预案适用于上述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发生自然灾害后,市、县(区)人民政府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省人民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

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平战结合,推进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省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委)为省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指挥全省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具体工作,配合国家减灾委员会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省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减灾办)设在省应急厅,承担省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向省减灾委领导报送减灾救灾信息,提出减灾救灾工作建议,与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减灾委联系沟通,协调开展减灾救灾工作等。省减灾办主任由省应急厅分管副厅长担任。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江西省减灾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各自职责做好全省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当发生较大、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应急救助工作,省减灾委积极指导、支持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灾情时,在省减灾委统一领

导下,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成立综合协调、灾情信息评估、抢险救援、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和灾后重建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江西省总队参加。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2)灾情信息评估组。

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统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新闻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3)抢险救援组。

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江西省总队、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生活救助组。

由省应急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社、省红十字会、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机场集团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和分配国内外捐赠款物。

(5)安全维稳组。

由省公安厅牵头,武警江西省总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医疗防疫组。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红十字会、省市场监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

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7) 新闻宣传组。

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应急厅、省广电局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8) 灾后重建组。

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林业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3 灾害预警响应

3.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3.2 响应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本行政区域内的预警响应。

对可能出现影响多地的自然灾害,省减灾办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结合有关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决定启动省级救灾预警响应。

3.3 响应措施。

省级预警响应启动后,省减灾办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省减灾委领导、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可能受影响的市、县(区)减灾委及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通知省粮食和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前置力量,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级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3.4 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省减灾办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设区市应急局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报告。设区市应急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省应急厅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省人民政府和应急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人民政府、设区市应急局、省应急厅和应急部。省应急厅接报后立即报告省委、省政府和应急部。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应急局每天上午 9 时前将截至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设区市应急局上报，设区市应急局每天上午 10 时前向省应急厅上报，省应急厅每天中午 12 时前向省人民政府和应急部报告情况。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设区市应急局报告。设区市应急局在接到县级应急局报表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向省应急厅报告。省应急厅在接到设区市应急局报表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省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向省人民政府和应急部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主要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省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响应。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在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20人以上;

(2)在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万人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3)在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万间或1万户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20%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25%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省应急厅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按照省委、省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或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会商会,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省减灾委专家组成员及有关受灾市、县(区)负责人参加,对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决策部署。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应急部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省应急厅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或指派省减灾委主任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省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省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

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5)根据需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和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8)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等生产供应工作;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施工进行技术指导;指导灾区工程修复工作,做好应急供水工作;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必要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请求支援;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做好倒损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及时监测因灾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9)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10)灾情稳定后,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应急部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办、省应急厅提出建议,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终止Ⅰ级响应。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在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因灾死亡2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在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在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3万间或1万户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一个设区的市范围

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5% 以上 20% 以下, 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20% 以上 25% 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省减灾办、省应急厅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 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 省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 省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市、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会商会, 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省减灾委专家组成员及有关受灾市、县(区)负责人参加,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 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指示。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应急部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省应急厅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省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省委、省政府指示, 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省减灾委专家组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5)组织专业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9)灾情稳定后,受灾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报送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办、省应急厅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终止Ⅱ级响应。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较为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在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因灾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在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在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5%以上20%

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省应急厅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省减灾委副主任(省应急厅厅长)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省减灾委有关部门及有关受灾市、县(区)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应急部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省应急厅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派出省减灾办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

态信息。

(5)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受灾市、县(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市、县(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办、省应急厅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终止Ⅲ级响应。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在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在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3)在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一个设区的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5%以上 10%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0%以上 1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省应急厅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省减灾委副主任(省应急厅厅长)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视情报省人民政府。

5.4.3 响应措施。

根据省减灾委的安排部署,省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设区市、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应急部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指示。省应急厅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省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根据受灾市、县(区)申请,给予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方面支援。

(7)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4 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省减灾办、省应急厅提出建议,报省减灾委同意后终止Ⅳ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原中央苏区、罗霄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市、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灾情达到预案启动标准的 80%,可酌情启动相应等级的省级救灾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省应急厅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省财政厅、省应急厅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省应急厅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每年9月下旬开始,县级应急局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及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10月15日前报设区市应急局。设区市应急局接到县级应急局的报表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20日前报省应急厅。县级应急局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2 省应急厅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省财政厅、省应急厅及时向财政部、应

急部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

6.2.3 省应急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或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向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的请款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省应急厅指导各市、县(区)应急局通过政府采购、对口支援等方式,解决好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省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2.5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局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需重建台账,逐级上报省应急厅备案。

省应急厅根据各市、县(区)应急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小组,采取随机抽样、重灾点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法,对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总体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

6.3.2 省应急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的请款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制定资金补助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各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3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支持做好重建工作。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财政局会同应急局应采取全面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设区市财政局、应急局。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厅适时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抽查,对重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5 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倒塌住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6.3.6 由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及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安排省级

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各市、县(区)应分别按照上年度本级财政收入的2‰—3‰、3‰—5‰的比例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确保查灾核灾、灾民安置救助、因灾倒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1.2 省财政每年按照规定及我省救灾工作需要安排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7.1.3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逐步完善救灾补助项目,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

7.1.4 省、市、县(区)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2 物资保障。

7.2.1 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

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电信监管机构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省、市、县(区)三级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灾害发生地减灾委成员应保持每天24小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通信畅通。

7.3.3 加强省级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导设区市、县(区)加强应急信息网络建设,形成省、市、县(区)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省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4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加强灾害信息采集、报告、统计工作。

7.3.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投入,确保各级减灾办、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配备救灾管理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配备救灾应急专用车辆、海事卫星电话等应急交通和通信装备。

7.4.3 救灾应急期间,省减灾委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7.4.4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省、市、县(区)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有灾害管理人员。乡(镇、街道)应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

7.5.2 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危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设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

助应急队伍。积极组建、培训非专业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

7.5.3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4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省、设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6.4 全面建立政策性农村居民住房保险制度,探索巨灾保险机制,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7 救灾科技保障。

7.7.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

通信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应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加强救灾工作的宣传和培训。省级每年有计划地组织 1—2 次市县两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各设区市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县乡两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不定期开展对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省减灾办负责预案管理工作,会同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预案演练和评估,根据演练和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修订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各设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省减灾办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减灾办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2016年5月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0年3月23日印发

